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6052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
承辦人：潘季筠
電話：037-330083#31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柒年 拾貳月 拾壹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苗院傑文字第10700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允轉知所屬於紙本書狀及證據中將證據編號標示於第1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勿黏貼證據標籤，並提出證據清單以供確認證據內容，俾增進電子卷證製作之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訴訟資料掃描之順暢，節省時間及人力，以達成訴訟E化之目標，爰請貴會協助辦理旨揭事項。
- 二、相關細節及其他一般性準則等，請於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」藍色字體標示處點選閱覽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、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或至本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項下搜尋2018年6月22日、同年9月14日所公告與前開標準化須知相關之訊息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
副本：

院長胡文傑

一、將本以司...
 二、將本以...
 三、將本以...
 四、

107.12.13
鏡斯棋 第1頁、共1頁

裝訂線